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00058308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本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運送憑證之印製、發給業務。

依據：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訂

- 一、旨案運送憑證內容，依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附表八格式印製、發給。
- 二、旨案委託業務並溯自102年1月7日生效。

局長 黃文彬

線